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粤03破356号之二

申请人：深圳市融川成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赵鹏，深圳市融川成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本院于2021年7月16日依法裁定受理深圳市融川成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川成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深圳市宏广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融川成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以第三人代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为由，提请本院裁定终结融川成医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融川成医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23日，注册资本为50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兴，股东为李兴（61%）、深圳市融川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39%）。案件受理后，管理人通过电话、邮寄、实地调查、公告等方式通知融川成医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等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配合清算。截至目前，管理人未接管到融川成医公司印章、营业执照、财务账册等资料。2021年10月26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印章和执照遗失声明。融川成医公司名下注册号为“23932596”的“PCCY”商标，三项软件著作权，软件登记号分别为“2018SR270358”“2018SR269613”

和“2017SR535699”以及域名为“rccyi.com”企业网站。因上述资产无处置价值，债权人会议表决决议放弃上述无形资产的处置。公示职工债权 225016.12 元。经管理人协调，债务人融川成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兴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与全体债权人达成了《和解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李兴个人负责向全体债权人偿还债务，并同意在该和解协议签署后由管理人向法院提交申请终结融川成医公司的破产程序。各方一致同意债务人融川成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兴支付管理人在本案处理中应得的报酬人民币伍万元。上述款项已转账至管理人深圳市宏广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管理人同意由其承担法院收取的本案破产诉讼费。

本院认为，破产宣告前，第三人已代融川成医公司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符合法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依法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深圳市融川成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案案件受理费 2337.62 元，从代偿资金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新
审	判	员	夏	静
审	判	员		睿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王	晓	治
---	---	---	---	---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1)粤03破356号

2021年7月16日,本院裁定受理深圳市融川成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破产宣告前,第三人已代深圳市融川成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符合法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本院于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裁定终结深圳市融川成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